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113年度補助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之受補助機關入選名單1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4月6日函頒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於112年10月4日召開初選會議、112年11月27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15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13）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另選出8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單位依旨揭補助入選名單及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13年度之補助款專款專用，如有承諾提供自籌經費之單位，請配合籌措編列足額預算，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美術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軍花蓮總醫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國立東華大學、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國立中山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



改善單位/建築名稱：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核定改善項目		現況	建議改善方式	改善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殼隔熱	無申請改善	無改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隔熱	無申請改善	無改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開窗隔熱	無申請改善	無改善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主機	設置 2 台 160RT 螺旋式冰水主機，並採用冷卻散熱系統、C 級 BEMS 系統，運轉效率低	更新 1 級能效變頻主機，並更新冰水 VWV 系統、CO2 濃度控制外氣系統、冷卻水 VWV 系統、冷卻散熱系統等節能技術	[REDAC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系統	無申請改善，原採用 BEMS 系統功能已符合需求	無改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照明	無申請改善，全面使用高效率LED 燈具	現況已達到近零碳照明( $EL \leq 0.5$ )，故不更換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熱泵熱水	無申請改善	無改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儲能系統	無申請改善	無改善建議	

<p>✿ 現況建築能效等級 <b>5 級</b></p> <p>✿ 評估改善後建築能效等級 <b>1+ 級</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改善後節電量</th> <th>評估改善後減碳量</th> <th>總經費</th> <th>自籌比例</th> <th>自籌金額</th> <th>補助金額</th> <th>正取排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74,108.65 (度/年)</td> <td>135,683.78 (公斤 CO<sub>2</sub>e/年)</td> <td>[REDACTED] (萬元)</td> <td>0 (%)</td> <td>0 (萬元)</td> <td>[REDACTED] (萬元)</td> <td><b>12</b></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改善後節電量	評估改善後減碳量	總經費	自籌比例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正取排序	274,108.65 (度/年)	135,683.78 (公斤 CO <sub>2</sub> e/年)	[REDACTED] (萬元)	0 (%)	0 (萬元)	[REDACTED] (萬元)	<b>12</b>
評估改善後節電量	評估改善後減碳量	總經費	自籌比例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正取排序									
274,108.65 (度/年)	135,683.78 (公斤 CO <sub>2</sub> e/年)	[REDACTED] (萬元)	0 (%)	0 (萬元)	[REDACTED] (萬元)	<b>12</b>									

設計監造標費用	工程標費用	TAB費用	工程管理費	空污費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